

学术学位博士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0813

学科名称：建筑学

1. 培养目标

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培养掌握建筑学学科基础及前沿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方法，具有严谨求真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博学多才的学术素养，能够在本专业及其交叉领域内进行持续研究并取得一定造诣的高层次创新型学术人才。

2.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1) 应具备的品德及基本素质要求

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担当社会责任；秉承“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校训精神，坚守学术道德，恪守职业信条，信念执着，品德优良。

(2) 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具备宽广的自然及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掌握建筑学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了解并熟悉建筑学领域国内外的最新学术发展趋势；掌握本学科的现代实验方法与技能；建立开放兼容的跨学科知识结构，能够在建筑学及其交叉领域内独立从事科学性、创新性的研究。

(3) 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具备知行结合、团队协作的意识；兼具文理工素养；视野开阔，有着面向国际的专业底蕴；具备勇于创新的精神和与时俱进的科研创新能力，掌握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与方法。

3. 研究方向

(1)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2) 建筑历史与理论

(3) 建筑技术科学

4. 课程体系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课内/实验	学分	开课 时间	备注
学位课程	MX71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2	2	秋春	必修
	FL72000	第一外国语（博士）	32	2	秋春	必修
	AR74101	建筑科学研究方法论	32	2	春/ 秋	必修
博士研究生可选择建筑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科核心课作为其学位课程。						
选修课 推荐 列表	AR74102	当代西方建筑美学的新拓展	32	2	秋	
	AR74103	建筑计划学	16	1	春	
	AR74104	大跨建筑及其技术	16	1	春	
	AR74105	绿色建筑技术	16	1	秋	
	AR74106	智能建筑	16	1	秋	
	AR74107	建筑计算性设计方法与技术	16	1	春	
	博士研究生可以选择研究生课程作为其选修课程。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其中鼓励跨学科选课。					
必修环节	AR79001	综合考评		1	秋	必修
	AR79002	学位论文开题		1	秋	必修
	AR79003	学位论文中期		1	秋	必修
	AR78001	学术活动		1	秋	2 选 1 必修
	AR78002	社会实践		1	秋	
补修课		导师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和博士生的学科基础指定补修相关专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课程，不超过 16 学时。				

学习时间：

学位课程为考试课程，选修课程为考查课程。建筑学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一般为 3 年，其中课程学习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学年内完成，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1.5 学年。

学分要求：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总学分要求为不少于 14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

对学术活动的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活动分为 3 类，其中：

(1) 学术讲座：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选听 10 个以上的学术讲座，每个学术讲座 0.05 学分，至少选听 10 个讲座，最多记 0.5 学分。博士生在听完每次学术讲座后的一周内填写上交《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活动记录表》，由导师签字后交学院备案作为记学分的依据。

(2) 学术报告：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全国或校内组织的学科博士生论坛 1 次并做学术报告，计 0.25 学分。

(3)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大型国内学术会议、校内举办的各种学术报告和学术讲座等学术活动可以获得 0.25 学分。

学院党委审核意见：

(党委书记签字)

教学委员会审核意见：

(教学委员会主任签字)

院（系）意见：

日期：